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潮清	4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坪林鄉大林村六鄰鰱魚塭48號	一、坪林國小畢業。 二、坪林國中畢業。 三、開明高職肄業。 一、永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鈺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台北縣坪林鄉民代表會第15、16、17屆鄉民代表。	我的『6最政見』：您永遠的好朋友！ 服務鄉親『最周到』：真正落實為民服務，成立專責便民服務中心。 鄉民權益『最重要』：爭取水源管制鬆綁，水源回饋確實嘉惠鄉民。 產業推廣『最優先』：包種茶葉鄉親命脈，結合政府與農民開新局面。 社會福利『最妥善』：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特別編列預算妥善照顧。 觀光文化『最新潮』：整合全鄉觀光資源，打造坪林為觀光新地標。 熱忱樸實『最可靠』：莊稼性格樸實無華，全力打拼一定說到做到。
2		陳明義	6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坪林鄉坪林街24號	學歷： 台北縣立樹林中學 經歷： 台北縣坪林鄉衛生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理事長。 台北縣坪林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十七屆主席。	積五十年熱愛坪林之信念，集八年實際參與坪林鄉政之體認，深知鄉民之所苦、所需及鄉民之最大企盼，自感旁無貴賤，毅然投入競選本屆鄉長，希望能帶給鄉民一個繁榮潔淨、祥和樂利的仙境。因此未來四年，明義將致力於： 1.以謙卑態度全力緩和地方派系，導正雙方邁向理性、合作之途同心協力，共謀地方發展。 2.爭取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坪林行車控制中心變更為坪林交流道，以繁榮坪林。 3.溝通生態保育觀念，求取共識，將全鄉分期分段擴大封溪護魚，以利水質之維護。 4.爭取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逐年提高百分比，並嚴格把關執行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以維最有效之應用。 5.美化環境，朝一村一特色之世外桃源邁進。 6.爭取台北水資源特定區，得比照保安保護區，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建蓋農舍。 7.輔導茶農提昇文山包種茶之品質與產量，研究茶葉保存期間之延長及茶葉包裝之改進，以利促銷增加收益。 8.積極協助茶葉副產品之研發，以增特色。 9.協助餐飲業研製結合茶葉特色之餐點，並以合理化價格吸引來客。 10.重新整頓坪林商圈，健全商圈組織，以活絡商機。 11.健全讀書會功能，建構讀書環境，鼓勵讀書風氣，提升鄉民及學子之素養。 12.配合高齡化趨勢，規劃實際之老人福利辦法，以達老有所用。 13.輔導外籍新娘之再教育，擬定失業鄉民之照應辦法，以達壯有所用。 14.全力照顧幼童、中小學生，訂定實際合理的獎助學方案，以達幼有所養。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含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2.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3.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查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第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選舉票圈選示範：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票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眾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其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伍仟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賄選電話：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2.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獎助選員設置辦法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3.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以登報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文。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六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一覽表與縣議員選舉同，詳見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